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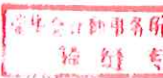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48450003号

目 录

1、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48450003 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三一重工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三一重工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三一重工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三一重工于2019年3月2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同意三一重工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三一重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三一重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3) 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②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③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④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⑤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⑥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⑦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一重工已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相应科目进行了列报和披露，并认为该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采用对其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报表项目列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合并后金额 20,802,003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9,239,401 千元；“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1,703,612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788,837 千元；“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791,073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833,369 千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合并后金额 17,190,710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0,937,749 千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2,960,738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2,339,458 千元。 |
| 2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754,475 千元，上期金额 770,873 千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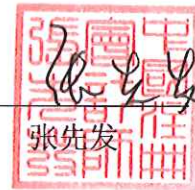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先发

2019 年 3 月 29 日